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饷局 筹款情况研究

——以《美洲金山国民救济局
革命军筹饷征信录》为中心

邹佩丛

众所周知，1911年夏秋之际，孙中山曾在美国旧金山发起成立了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饷局，¹并带领筹饷人员分途在美国南北各埠筹款，以筹募国内革命所需之经费。俟筹饷活动开始后，广大华侨热心解囊，集腋成裘，孙中山因此而筹集到一笔数目不小的革命经费。但是，当1911年12月26日上海《大陆报》主笔问及孙中山是否携回巨款时，孙中山却回答说：“革命不在金钱，而全在热心。吾此次回国，未带金钱，所带者精神而已。”其实，孙中山的回答相当中肯，一方面，他本人并未携带任何款项回国；另一方面，他认为“中国今日非五万万不能建设裕如”，²而美洲同志的筹款对于五万万之数而言，实在是杯水车薪，难以济事。那么，孙中山发动的此次筹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饷局筹款情况研究

款活动到底筹集了多少革命经费？对这个问题，至今仍有不同说法。³另外，除了当事人后来谈及的一些经历外，笔者认为还有其它一些事情是鲜为人知的。为了让人们更多地了解武昌起义爆发前后的这次筹款活动，本文以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馆藏《美洲金山国民救济局革命军筹饷征信录》（以下简称《征信录》）为中心，将有关研究所得及统计数据分述如下：

一 筹饷人员之组成

根据《洪门筹饷局缘起》所附章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我们知道，“在金山大埠致公总堂设立一筹饷局，由众公举人员办理，由孙大哥委人监督。各埠曾捐助军饷者，皆可派一查数员，随时到来查数”。“筹饷局之组织分为两部，一董事部，一办事部。董事部：以现任致公总堂职员及捐款千元（指美元，笔者注，下同）以上者当之，人员无定额。办事部：总办一人；会计一人；查数一人；中文书记三人；西文书记一人；劝捐委员无定额，随时由董事议定，由总办择人任使；监督一人”。“筹饷局职员由致公堂和同盟会两团体选任”。⁴具体人员设置为：

总办员：朱三进 罗敦怡（以上属致公堂）

监督员：黄三德（属致公堂）

会计员：李公侠（即李是男，属同盟会）

核数员：司徒文煨 李务明（以上属致公堂）

司数员：黄杰亭（属同盟会）

中文书记员：关缉卿⁵ 刘鞠可（以上属同盟会） 黄任贤（属致公堂）

西文书记员：唐琼昌（属致公堂） 黄伯耀（属同盟会）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餉局筹款情况研究

董事员：黄达仁（属致公堂） 刘达朝 许炯葵 刘冠臣
 （以上属同盟会） 陈观光（属致公堂） 余森郎（属同盟会）
 朱逸庭（属致公堂） 林朝汉（属同盟会） 梁泽霖 黄佩
 兰 曾进德（以上属致公堂） 刘日初（属同盟会） 李寿
 （属致公堂） 伍平一（属同盟会） 伍寅 邝文迎 江总
 冯乾初 黎利生 林元 陆天培 刘学泽 伍梓楠（以上属致
 公堂） 郑超群（属同盟会） 区秀山 黄炜臣 李洪字（以
 上属致公堂） 廖达生 梁日东（以上属同盟会）

演说员：黄芸[魂] 苏 张鸾云[蕴] 赵煜（以上属同
 盟会）⁶

其实，孙中山亦为“游埠筹餉专员”之一，故参加此次筹
 餉活动的共有44人，其中26人属致公堂，18人属同盟会。

二 捐款地区之广泛

按筹餉局的计划，孙中山等游埠筹餉专员打算在美国南北
 近百个城镇（埠）演说募捐，但在出发之前，金山大埠致公总
 堂不但向美洲各埠发出号召洪门兄弟“慷慨捐助”并“优礼欢
 迎”孙中山等筹餉员的布告，而且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餉局（以
 下简称筹餉局）还在金山致公总堂的协助下，向各地致公堂寄
 发了“捐册”，以便各地登记华侨捐款之用。如此一来，从
 1911年7月19日（阴历六月廿四日）接受来自金山大埠的第一
 批捐款起，至1912年2月16日（阴历上年十二月廿九日）
 接受来自抓李抓罉、米麻两埠的最后一批捐款止，筹餉局的捐
 款不仅来自孙中山等演说劝捐的地区，而且来自其它地区的捐
 款也为数不少。据笔者根据《征信录》统计，当时响应致公堂
 号召而积极捐款的城镇（埠）共有430多个，于此可见筹餉局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饷局筹款情况研究

这次募捐活动的波及范围相当广泛，正如当事人张蕙蘊在回忆时所称：“除筹饷员所到之各埠捐助军饷外，其余因影响所及，而自动筹集汇交筹饷局者，尚有加拿大之温哥华（Vancouver）、域多利（Victoria）等埠，墨西哥、古巴、南美洲、澳洲、德国各埠。助饷者除华侨外，尚有美国人、日本人、高丽人。”⁷

三 捐款侨民之姓氏

无论是当今的侨务工作者，还是华侨史的研究者，他们很难统计出海外侨民到底有多少个中国姓氏。其实，侨民姓氏本身并不重要，所重要者，乃是诸多姓氏的侨民在武昌起义前后为革命慷慨捐输的行为，表现了广大爱国华侨对推翻帝制、建立民国的辛亥革命的热情支持。据笔者统计，武昌起义前后向筹饷局捐款的海外侨民共有 140 多个姓氏，足见支持辛亥革命的侨民之多，姓氏之广。现将《征信录》记录的侨民姓氏按捐款先后顺序排列如下：

刘、梁、余、麦、卢、张、黄、吴、伍、陶、骆、谭、潘、盘、朱、苏、陈、黎、何、邱、蔡、杨、邓、李、袁、严、容、朱、唐、许、王、雷、郑、孙、冯、彭、赵、萧、胡、江、周、孔、区、利、颜、林、曹、司徒、曾、关、汤、钟、甄、邝、岑、叶、方、沈、来、高、梅、马、谢、龚、温、欧阳、欧、陆、程、阮、姚、吕、简、田、罗、莫、廖、徐、洪、宋、敖、蒋、郭、鲍、熊、冼、秦、崔、康、傅、缪、文、赖、古、翁、钱、韦、樊、卓、侯、易、尹、聂、任、詹、薛、万、劳、国、凌、魏、章、龙、东、翟、巫、谏、吉、练、蒙、毛、庞、游、官、蓝、殷、邹、丁、荣、甘、丽、屈、安、毕、佐、华、宗、连、季、倪、白、戚、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饷局筹款情况研究

夏、牛、俞。

纵观《征信录》可知，绝大多数华侨都使用了自己的本名，但也有一些华侨虽然捐了款，却不希望日后获得补偿，因为他们在捐款时并没有使用自己的本名，而是使用了一些可以表达他们内心愿望的别名。据统计，使用这种别名的共有 23 人，即吕宋思汉赵、专一郎、汉中一、逐满、生长异邦心思汉赵、胡还汉、刘逐满、赵思汉、朱思汉、王灭胡、刘恢汉、刘念汉、严思汉、兴汉灭满、刘复汉、黄攻清、反清氏、汉吕洞徒、民族一分子、杨仇满、陈仇满、命由天、冯排满。其中有名朱思汉者，共捐款两次，他先捐款 10 元，后又加捐 20 元。

四 捐款机构之统计

在此次募捐过程中，筹饷局不仅接受了上万华侨的捐款，而且获得了一些组织和机构的捐输。据笔者统计，先后有 50 个致公（总）堂捐款，其中美国有 36 个，吕宋有 10 个，加拿大 2 个，墨西哥 2 个。合计捐款 7185.375 元。其具体捐款情况如下：

加拿大二埠致公堂捐 1100 元（分 100 元和 1000 元两次捐），士作顿埠致公堂捐 1000 元，粗郎度埠和英属云力辟埠致公堂各捐 600 元，吕宋加兰姐埠和吕宋粗朗度埠致公堂各捐 500 元（其中加兰姐埠致公堂不取债票），金山大埠致公总堂捐 372.50 元，吕宋扶朗姐埠致公堂捐 250 元，巴市杰埠、山地巴罢埠、山多酒埠、委林陌埠、贝市埠和吕宋则咕洒利埠致公堂各捐 200 元，气葬打埠和华盛顿埠致公堂各捐 150 元，吕宋米麻埠致公堂捐 125 元（分 75 元和 50 元两次捐），挖慎委利埠致公堂捐 110 元，高老砂埠、显佛埠、罗生埠、北架啡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餉局筹款情况研究

埠、墨京加李高埠、墨国巴埠致公堂各捐 100 元。其余致公堂的捐款由多至少依次为：捐 57.50 元的 1 个，捐 54.875 元的 1 个，捐 50 元的 5 个，捐 30.50 元的 1 个，捐 30 元的 1 个，捐 25 元的 2 个，捐 20 元的 6 个，捐 15 元的 2 个，捐 10 元的 6 个，捐 5 元的 1 个。

除致公堂积极捐款外，尚有其他一些机构或组织亦有所捐助，具体捐款情况为：

云哥华埠筹餉局先捐 1000 元，后又捐 1500 元，合计 2500 元，云哥华埠国民救济局捐 1500 元，巴拿莫架埠中华会馆捐 350 元，澳洲未刊滨捐 217.75 元（不取债票），李糯埠联兴公所捐 100 元，亲义公所捐 50 元，二埠同盟会捐 50 元，自由社先捐 30 元，后又捐 10 元，挖慎委利埠同盟会捐 30 元，卡臣埠中和公所捐 10 元，古巴埠大亲会馆捐 3 元，知行阅报社捐 2.50 元，共 12 家，捐款总数为 4853.25 元。

五 捐款商号之统计

除上述机构或组织捐款外，一些商号也纷纷解囊，据笔者统计，总共约有 145 个商号向筹餉局捐款，合计捐款 2230 元。其中捐款最多的是云哥啤埠演戏会，捐款 1000 元；其次是金山大埠的“新舞台”，先后捐款 4 次，每次 100 元，合计 400 元；再次是炳计（捐 100 元）和忠义堂（捐 50 元）。其余的捐款都较少，其中捐款 35 元的 1 家，15 元的 2 家，12.50 元的 1 家，10 元的 13 家，5 元的 70 家，4 元的 1 家，3.50 元的 1 家，3 元的 2 家，2.50 元的 36 家，2 元的 4 家，1.50 元的 2 家，1 元的 8 家。在这些捐款商号中，有一个商号名叫“杀满记”，虽只捐了 1.50 元，但它的名字很能表达店主的反清心理。

六 捐款人数之统计

以往，人们在研究华侨为辛亥革命捐款时，往往只注意捐款总数，对捐款者的人数、募捐工作的艰辛程度注意不多，尤其是孙中山领导的前十次武装起义的募捐活动，其募捐者无不是苦口婆心，但却往往所获无几。至于武昌起义前后的这次筹饷活动，虽然有致公总堂襄助其事，筹款条件好了许多，但孙中山等演说员仍然是费尽心机，亦常常是唇干舌燥，因为比较富有的华侨终归是少数，绝大多数侨民是常常要面临生存危机的。孙中山所以称“华侨为革命之母”，从募捐的角度来说，是因为捐款的华侨人数相当多，且很多人把仅有的一点积蓄都贡献了出来。现将华侨的捐款情况统计如下：

个人捐款最多的是旧金山的利天余，他先后捐款三次，合计捐款 1000 元（分别为 240 元、300 元和 460 元）；其次为古巴的彭国柱，捐款 500 元；再次是市得顿埠的朱宽，先捐了 200 元，后又捐了 100 元，共捐 300 元。其余捐款较多的华侨有：王人道和另一个郎埠的黄吉甫、巴罇吗埠的关邦 3 人，各捐款 250 元（其中王人道分两次捐款，一次为 50 元，另一次为 200 元），捐 220 元的 1 人（即吕宋洋打连埠的黄冠英），捐 200 元的 5 人（即葛仑埠的陈用升、千里达埠的李砺、积彩埠的汤介眉、吕宋洋打连埠的陈勋凤和葛仑埠的郑占南），捐 175 元的 1 人（即吴德如），捐 150 元的 3 人（即许昌雅、余逵和李世瑶，李曾借款给筹饷局开办局务），捐 125 元的 2 人（即修夫和黄祥英），捐 120 元的 1 人（即巴市杰埠的程乾），捐 100 元的共有 50 人（即郑志远、郑继申、黄炳基、陈百昌、陈天民、雷耀兴、黄启堂、叶殖兰、叶国恩、余翰生、彭就君、黄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餉局筹款情况研究

晓林、吴百昌、周崧、胡维明、江楫权、江廷芳、江华芳、江开燎、刘希圣、江定爽、吴芬、吴元、陈文兴、蔡盛煜、劳莲舫、吴耀初、劳英骝、江瑞湖、关如福、江镇铃、刘轻、雷道湛、林德乾、黄显源、八史家、汤三、马元畴、谢进、李中兴、朱锦容、关崇绰、关耀勋、黄世池、李群盛、梅培、张文星、陈联凤、刘成，其中旧金山的刘成后来又加捐了10元，雷蕙荃分两次捐，每次50元），捐85元的1人（蔡有），捐80元的2人（旧金山刘××和吴均），捐75元的3人（即邝初旭、冯连盛、陈会文），捐71元的1人（碧池），捐65元的1人（陈翘），捐60元的6人（即严国镇、黄富生、陈珍、陈启兴、余添、欧阳宝进），捐55元的1人（余良礼），捐50元的118人（即陶地、许炳垣、阮灼臣、李恩平、彭惠祥、陈悦登、陈宝生、黄玉山、黄养中、蔡快隆、叶镜池、叶镜泉、叶君赞、曾彩石、陈槐、黄锐、邝廉普、朱和、高重平、赵东铨、郑华、吴业选、吴泮、黄应荣、江锐、黄世舟、凤英女士、王、黄世焯、陈宗畴、谭成麟、朱会文、伍学桢、伍春荣、蔡信、吴鹿、吴壮、叶达坤、高亮、陈烈、阮灼臣、黄培、曾锦全、刘耀昆、刘国本、赵铭、江国洪、梁梦熊、陈爵信、黄启五、余荣耀、梅渠远、朱昌叶、马林童、方有昂、阮伦君、冯士勋、甘学优、曾来记、陈登经、何秀仆、张大宏、黄桂满、叶春生、余如松、庞有志、吕锐庭、郑介臣、黄所利、李保君、叶发君、李若峰、李振初、洪三、黄女宏、阮炳宸、黄鸿蘊、潘洪、廖致光、刘门赵氏、苏其澜、黄鸿哲、刘勤生、梅捷迺、刘悦伯、冯镇可、梅义荣、李寿、伍荣暄、文木顺、吴达三、郑翰瀛、李英汉、李学根、周翰昭、郑亚旺、李宗炳、陈孟科、苏国庆、李福霖、李英才、郑淑平、郑华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饷局筹款情况研究

密、黄文俊、郑士照、黄鸿哲、刘勤生、麦郁、余宏、黄基、梁三庆、梁社钦、伍鸿蕃、梁前、姚权琚、李可阶、李彩缙、钟广德)。捐款 50 元以下的人数分别为：捐 47.13 元的 1 人，捐 40 元的 10 人，捐 37.50 元的 2 人，捐 35.50 元的 1 人，捐 35 元的 4 人，捐 32 元的 1 人，捐 30 元的 77 人，捐 25 元的 146 人，捐 22.50 元的 1 人，捐 22 元的 1 人，捐 21.50 元的 1 人，捐 20 元的 404 人，捐 17.50 元的 3 人，捐 17 元的 2 人，捐 15 元的 238 人，捐 13 元的 1 人，捐 12.50 元的 27 人，捐 12 元的 1 人，捐 11 元的 3 人，捐 10.05 元的 3 人，捐 10 元的 4047 人，捐 7.70 元的 1 人，捐 7.50 元的 84 人，捐 7 元的 2 人，捐 6 元的 19 人，捐 5.50 元的 5 人，捐 5.25 元的 7 人，捐 5 元的 6213 人，捐 4 元的 4 人，捐 3.50 元的 1 人，捐 3 元的 96 人，捐 2.50 元的 959 人，捐 2.15 元的 1 人，捐 2 元的 540 人，捐 1.82 元的 1 人，捐 1.50 元的 210 人，捐 1.25 元的 6 人，捐 1.10 元的 1 人，捐 1 元的 987 人，捐 0.75 元的 76 人，捐 0.55 元的 1 人，捐 0.50 元的 214 人，捐 0.25 元的 20 人，捐 0.125 元的 1 人，另有 4 人合共捐款 18.46 元。

总计捐款人数为 14629 人(次)，累计捐款 113256.435 元，人均捐款 7.741 元。其中捐款 100 元(50 人)、50 元(118 人)、30 元(77 人)、25 元(146 人)、20 元(404 人)、15 元(238 人)、10 元(4047 人)、7.50 元(84 人)、5 元(6213 人)、3 元(96 人)、2.50 元(959 人)、2 元(540 人)、1.50 元(210 人)、1 元(987 人)、0.75 元(76 人)、0.50 元(214 人)的人数比较集中。

另外，从事筹饷工作的一些华侨也主动进行捐纳，如武昌起义之前，朱三进捐款 500 元，罗敦怡捐款 300 元，赵煜和张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餉局筹款情况研究

葛云 [蘊] 分别捐款 30 元；武昌起义之后，刘达朝先捐款 150 元，后又捐款 100 元，郑超群捐款 100 元，黄三德、江总、黄佩兰、黄达仁和廖达生分别捐款 50 元，陈观光捐款 40 元，李公是 [侠] 捐款 37.50 元，黄伯耀捐款 35.50 元，唐琼昌、司徒文晃和伍平一分别捐款 30 元，刘日初、梁日东、刘冠辰、曾进德分别捐款 20 元，许炯葵捐款 15 元。总计共有 23 名筹餉局人员为革命捐出款项共计 1758 元。

如将上述两项华侨捐款合并统计，则华侨捐款总人数为 14652 人次，捐款总数为 115014.435 元，人均捐款 7.849 元。

在上述捐款的华侨当中，不仅有成年人，也有儿童，不仅有男士，也有女士，如阮梅氏不仅捐款 16.60 元，还捐了金簪一枝。有些人捐款两次，如“又第二次萧玉芳十元”，亦有捐款三次者，很难一一统计，故称捐款人数为 14652 人次。在捐款人中，有一些华侨或受孙中山影响比较深，或与孙中山的关系比较密切，或后来跟随孙中山革命，惜笔者无法一一指出，如钵仑埠的陈煊、金山大埠的李禄超和伍盘照都是人们比较熟悉的华侨人士；葛仑埠的孙文祝既是孙中山的同乡，更是孙中山的宗亲，其家乡在香山县（今中山市）左步头；金山大埠的陈耀垣和葛仑埠的郑占南则是孙中山在美洲筹款的得力助手和积极支持者。

在捐款方式上，广大华侨除了在聆听演说当场认捐外，还在演说员沿街劝捐时解囊，也有一些华侨采用熟人、商号或机构进行转交的方式捐款。据统计，进行转交的款项共有 17 笔，合计 3629 元。其经转人员有陆军杰、曾槐亭、（林）朝汉、胡海平、黄芸芬、梅培、李绮庵、黄汉、雷蕙荃、陈耀垣和王福培等 11 人，其经转商号或机构有忠信和、利生源、《大同报》、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餉局筹款情况研究

联昌、琼英楼和朱华记等 6 个。

除广大华侨响应革命号召进行捐款外，尚有一些外国人也受到募捐活动的影响而纷纷解囊，这些外国人或为医生，或为律师，或为船商，或为其它职业者，据统计，这些资助孙中山革命的西方人士共有 59 人，其中英美籍 50 人，日本籍 7 人，高丽（朝鲜）籍 1 人，韩国籍 1 人。他们总共捐款 352.30 元，其捐款由多至少依次为：捐 25 元的 5 人（其中卜不珠是巴市杰埠工党首领，先后捐款三次，分别为 5 元、5 元和 15 元），捐 20 元的 1 人，捐 10 元的 3 人（其中笠佛比利士捐款两次，每次捐 5 元），捐 6 元的 1 人，捐 5 元的 26 人，捐 2.50 元的 3 人，捐 2.3 元的 1 人，捐 2 元的 4 人，捐 1 元的 12 人，捐 0.50 元的 3 人。

七 借还款项之统计

孙中山发动的此次筹款活动，完全是在借款的基础之上开展起来的。以后每筹到一定数目的款项，或汇往香港支持革命，或用于开支，或用于归还先借之款，俟筹餉活动资金不足时，便重新借款，如此筹、汇、借、还活动循环往复，一直贯穿于筹款活动的始终。现将历次借款情况按原文记录摘录如下：

阴历七月初四借葛仑（埠）郑占南一千五百元，初五借郑占南八百六十五元、借刘日初（筹餉员）二百元，初吉〔七〕日朱三进（筹餉员）借来一千元、罗（敦）怡（筹餉员）借来二百元，初八日葛仑（埠）郑占南借来银四百元，八月二十二日（阳历 10 月 13 日）借郑占南二千零二拾八元四毛、郑超群（筹餉员）四十元、黄达仁（筹餉员）二百元、陈耀垣三百元、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餉局筹款情况研究

李世瑶一百五十元；廿三日借二埠黄晋三二百元，廿九日二埠黄晋三借来银四百元，九月初四借郑超群（筹餉员）四百元、刘达朝（筹餉员）六百元。总计借款 8483.40 元。其中，郑占南（孙中山的好友）对筹餉局的经济支持最大，前后借款 4793.40 元。

那么，筹餉局的还款情况怎样呢？兹根据《征信录》的记录统计如下：

阴历七月份还款 3125 元，八月份还款 475 元，九月份还款 2847.35 元，十月、十一月份还款 1997.50 元，总计还款 8444.85 元。其中少还黄晋三 40 元，多还郑占南 1.45 元，合计少还 38.55 元。由此可见，在 1911 年阴历十一月底（阳历 1912 年 1 月中旬）之前，筹餉局已将历次所举债务基本还清。

八 筹款数字之统计

根据上面的统计和分析，我们可以对此次筹餉局的筹款数字进行实质性的研究了。不过，在探讨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需先了解一下《征信录》关于进款数字的统计记录：

阴历六月份（含闰六月，阳历 7 月 19 日至 8 月 23 日），共进银二仟八百五十三元二毛六仙（即 2853.26 元）；

七月份（阳历 8 月 24 日至 9 月 21 日），共进银九千二百元（即 9200 元，笔者注：此数包含借款 4165 元）；

八月份（阳历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1 日），合共进得银一万九千二百四十七元二毛（即 19247.20 元，笔者注：此数包含借款 3318.40 元）；

九月份（阳历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0 日），共进银六万三千一百九十五元九毫七仙（即 63195.97 元，笔者注：此数包含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餉局筹款情况研究

借款 1000 元)；

十月份（阳历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9 日），共进银四万九千零四十六元二毛五（即 49046.25 元）；

十一月、十二月份（12 月 20 日至 1912 年 2 月 16 日），共进银五百八十七元七毛三仙（即 587.73 元）。

按上述记录可知，自阴历六月廿四日（阳历 7 月 19 日）接受第一批捐款至阴历十二月廿九日（1912 年 2 月 16 日）收到最后一批款项前后接近七个月的时间里，合计进款 144130.41 元。期间，筹餉局人员在阴历十一月廿三日（阳历 1912 年 1 月 11 日）“晚集议当众经核数员面算”时，发现实际存款数比帐面数字多了 1049.24 元。因筹餉局筹集到的款项一直是存于银行的，故笔者认为这多出的 1049.24 元，当系银行之利息。如将这一数字列入进款数，那么，按筹餉局人员的记帐方式统计，则筹餉局的进款总数应为 145179.65 元。

按说，这个进款总数就是筹款总数，但是，由于上述进款数字包含了如下三类不能列入筹款总数的款项，所以，统计其筹款总数时就必须把这三类款项扣除出去。这三类款项是：

利息款。即上述实际存款比帐面数字多出的部分。

借款。在《征信录》关于进款数字的统计中，已把前面提到的借款数字计算在内。应该说，除了未还清的 38.55 元可视为借主的捐款而允许计入进款数字外，其余已经清还的 8444.85 元则应从进款数字中扣除，这样才能使进款数字趋于准确。

支出剩余款。在筹款活动中，筹餉人员外出活动的经费是从筹餉局所筹、借款项中预支出来的，这些预支款与实际支出款的差额就是支出剩余款。据笔者统计，这类支出剩余款共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餉局筹款情况研究

12笔，合计为462.05元。本来，这些剩余款已经属于筹集到的款项，如果再把它们计入进款数字，那就必然会使进款数字的统计出现重复计算的差错。

由上述分析可知，如果将这三类款项剔除之后，那么，剩下的进款总数才是筹餉局的筹款总数。即筹款总数：

$$145179.65 \text{ 元} - (1049.24 \text{ 元} + 8444.85 \text{ 元} + 462.05 \text{ 元}) = 135223.51 \text{ 元。}$$

筹餉局的进款总数为： $135223.51 \text{ 元} + 1049.24 \text{ 元}$ （利息） $= 136272.75 \text{ 元}$ 。

为方便专家学者利用这些筹款数字资料，兹将筹餉局进款数字按阳历时间计算如下：

1911年7月份进款155元；

8月份进款3327.76元（包括27日借款1500元，28日借款1065元，30日借款1200元，31日借款400元）；⁸

9月份进款13068.50元；

10月份进款32707.80元（包括13日借款2718.40元、14日借款200元、20日借款400元、25日借款1000元）；

11月份进款62758.32元；

12月份进款31525.30元；

1912年1月份进款358.73元；

2月份进款229元。

以上合计进款144130.41元。

扣除还款8444.85元、支出剩余款462.05元，总计筹款135223.51元。

注：得知武昌起义消息时，共筹款13176.26元，支出10519.35元，剩余2656.91元（含欠款2040元）。

九 支款数字之统计

根据《征信录》的记录，我们不仅可以了解筹餉局的日进款和月进款情况，而且还可以了解各阴历月的支款情况，现将各月支款数字摘录如下：

六月共支银一千五百七十九元七毛（即 1579.70 元）；

七月共支银八千九百三十九元六毛五（即 8939.65 元）；

八月共支出银一万九千二百三十九元七毛一仙（即 19239.71 元）；

九月共支出银五万八千四百六十五元九毫（即 58465.90 元）；

十月、十一月共支银五万一千五百六十二元五毛八仙（即 51562.58 元）；

（十一月廿三日至次年阳历三月七日）共支银二百三十六元二毛（即 236.20 元）。

以上合计支款总数为 140023.74 元。

这个数字是笔者按《征信录》的上述记载统计出来的。实际上，《征信录》是按阴历月份的进、支款项结存结果记载的，如它在关于阴历十一月、十二月的剩余款项记载中，就有“除支外，应存银五千一百五十五元九毛一仙”的数字记录。

对这个数字，按筹餉局人员的记帐方法，笔者亦可用筹款总数减去支款总数再加上利息的方法得出，即：

$144130.41 \text{ 元} - 140023.74 \text{ 元} + 1049.24 \text{ 元} = 5155.91 \text{ 元}$

不过，从《征信录》的记载来看，140023.74 元这个支款数字已经将 8444.85 元的还款数包含在内，如将此还款数扣除，则剩下的 131578.89 元方为筹餉局的正常支款数字。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饷局筹款情况研究

至于筹饷局的剩余款项，笔者的统计与《征信录》的记载也有一些出入，笔者的统计为：

$$135223.51 \text{ 元} - 131578.89 \text{ 元} + 1049.24 \text{ 元 (利息数)} = 4693.86 \text{ 元。}$$

需要说明的是，笔者对剩余款项的统计（4693.86元）与筹饷局的统计（5155.91元）之差，刚好等于那12笔被列为进款数字的支出剩余款（462.05元），这意味着这462.05元的重复统计款项应由筹饷局的会计员李公侠来独自承担（可能李公侠本人并不知道有这回事）。

后来，在筹饷局决定撤销时的1912年阳历3月8日晚，筹饷人员在结帐核算时，又决定进行最后一次支出，共计支出1125.80元。⁹

按筹饷人员的记帐方式统计，筹饷局总支出为： $140023.74 \text{ 元} + 1125.80 \text{ 元} = 141149.54 \text{ 元}$ 。其最后剩余款数为： $145179.65 \text{ 元} - 141149.54 \text{ 元} = 4030.11 \text{ 元}$ 。故《征信录》记录筹饷局结束时“实存银四千零三十元零一毛一仙”。

若按笔者的统计，不但筹饷局的支出总数（ $131578.89 \text{ 元} + 1125.80 \text{ 元} = 132704.69 \text{ 元}$ ）与按筹饷局人员的记帐方式统计数字（141149.54元）不同，而且与筹饷局结束时的剩余款项（4030.11元）也不同，笔者的统计是：

$$135223.51 \text{ 元 (总筹款)} - 132704.69 \text{ 元 (总支款)} + 1049.24 \text{ 元 (利息)} = 3568.06 \text{ 元}^{10}$$

那么，筹饷局的支款去向是怎样的呢？到底有多少款项直接或间接用于革命事业呢？

本来，作为当事人，张藹蘊先生不仅非常了解此次筹饷活动的经过，而且他手中也保存有一本《征信录》，可惜，他未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饷局筹款情况研究

能确切地说明筹饷局支款的去向与用途，只是很笼统地声称，当时“进款总数为一十四万四千一百三十元四毫一先，皆汇交香港《中国日报》、金利源商店等机关”。¹¹其实，从《征信录》的记录来看，所筹之款除绝大部分寄往香港充当革命经费或为革命军购买飞机之外，尚有少部分用于筹饷局局务、筹饷人员的薪金及其它相关事务上。

关于筹饷局的支款情况，该《征信录》已列明每阴历月的支出统计数字。为便于了解有关支出内容，笔者已将所有支出款项分类进行了统计，其大致情况如下：

一、汇往香港《中国日报》或金利源商行作为革命经费的现金支出，共计 108745 元（即港币 240000 元）；

二、用于联系、购买、运输飞机及相关人员回国从事革命活动的支出，共计 10791.42 元；

以上两项合计，直接或间接用于革命事业的经费是 119536.42 元（接近 12 万元）。

三、用于归还借款，共支出 8444.85 元；

四、用于游埠演说员的公费如旅费、食宿费、演说场地租用费、欢迎孙中山宴会、请客及演说员回国路费等支出，共计 3065.65 元；

五、用于资助孙中山在欧洲的活动费用，共计 2937.33 元；

六、用于支付办事员的薪金，共计 2695.85 元；

七、用于购买报纸及在报上登告示及印刷等费用，共计 1122.35 元；

八、用于支付筹饷局办公房间的租金和用电消费，共计 898.92 元；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餉局筹款情况研究

九、用于买邮票、寄担保信、发电报、邮寄物品以及电报汇款等费用，共计 661.57 元；

十、用于资助冯自由、孙科、刘汉华、刘金华等人的旅费支出，共计 339.5 元；

十一、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如挂钟、办公台、写字台、书柜、座椅、信箱、保险箱、文件箱及刻制图章、印制信格纸等费用，共计支出 254.70 元；

十二、用于购买筹餉局办公房间的必备用品如地毯、窗帘、照明设备等费用及维修玻璃窗、栏杆及油漆工料费等，共计支出 219.05 元；

十三、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如纸、纸篓、算盘、文具、笔、墨、墨水瓶、话筒、皮包、印色、话筒线、文件箱、打火机、电筒等费用，共计 211.07 元；

十四、用于制作民国旗及庆祝物品的费用，共计 116.60 元；

十五、用于购买生活零用品的费用，共计 74.21 元；

十六、用于其他支出，如摄影晒像费 11.40 元、各埠劝捐费 94.55 元、购买追悼会用白布 4.50 元、小费 5.75 元、赵煜被拘诉讼费 35 元、各埠借银补水费 142.25 元、孙先生交孙昌收 200 元、贺各埠致公堂进伙礼对联款 5.35 元、还古巴交多银 72.90 元，共计 571.70 元。

以上总支出为 141149.77 元，扣除归还借款数 8444.85 元，实际支出 132704.92 元。¹²

在《征信录》的支出记载中，也有关于孙中山的活动支出情况，兹辑录如下：

（阴历六月）支孙先生往葛仑劝捐演说银三十六元四毫五，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餉局筹款情况研究

……支请孙先生车共银一十二元四毫，支请孙中山酒席银四百二十五元四毫；

(七月)支孙先生在屋仑演说租银二十五元六毛五；

(八月)支汇英京孙中山收银二千九百三十七圆三毫三；

(十一月)廿九支打电孙先生银一十四元三毫；

(十二月)廿八支打电孙先生不认袁银二十七元二毫五；

(1912年阳历3月8日)支孙先生交孙昌收银二百元。

十 筹餉活动之收尾

众所周知，自得知武昌起义成功的消息后，孙中山等筹餉演说员便加快了工作进度，孙中山还提前结束筹款工作，直往欧洲从事外交活动，而留下其他人员继续筹款。1912年元旦，孙中山担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这一消息传到海外后，广大华侨扬眉吐气，欢欣鼓舞，纷纷主动捐款给南京临时政府。这种新情况的出现，使孙中山敏锐地意识到筹餉局的筹款活动已不再适应新的国内外形势，遂致电金山大埠致公总堂大佬、筹餉局监督员黄三德及美洲同盟会负责人，指示其尽快结束筹款活动，并将相关文件、捐款名册汇总，制作款项收支清单，分发给各筹餉局人员（包括孙中山）及各地致公堂，以昭信用。

接到孙中山的指示后，筹餉局人员于阴历十一月廿三日（1912年1月11日）晚在办公地点集中，共同对捐册及剩余现金进行核算与清点，其帐目核算结果为，当日“尚存银三千七百五十五元一毛四先”；其现金清点结果为，当日“实存银四千八百零四元三毛八仙”（其帐面数字与现金数字之差当为银行利息，如前所述），所有现金当即“交李公侠、朱三进、罗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饷局筹款情况研究

(敦) 怡一齐付贮意大利银行”。

由于一些华侨仍然主动向筹饷局捐款，故筹饷局的局务工作未能即刻结束，此后又延续了近两个月，直到1912年“阳历三月初八晚集众会议，将本局前后数目、文件、什物一齐交与监督员黄三德手，带回面交孙总统收查，作为本局完全首尾”。

在该晚，列会人员议定了有关部分人员回国旅费、薪金、送行及编印《征信录》等费用，“合共支银一千二百四十元零八毛”，故当时“除支外，实存银三千九百一十五元一毛一仙”。但李公侠日后表示不肯接收议定给他的回国船费115元，故《征信录》记录到：“进收回李公侠船票银一百一十五元，接上数存银三千九百一十五元一毛一仙，合共实存四千零三十元一毛一仙”，¹³“该银现存银行，容俟孙先生有实音示复，然后汇回，以清首尾”。当时，在场的有关人员如司库员李公侠、核数员李务明、司徒文煇和续任司数员关缉卿4人，共同签字，并将帐本扎实，以示最后结帐。

根据3月8日晚的众议，黄三德撰写了《征信录》的开头语，把筹饷局停办前后的有关事项一一作了说明，他说：

敬启者：弟承孙公逸仙命，监督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饷局事务。前十月时，接孙公电，飭本局停办，弟当即与办事员遵照办理。经宣布定期撤局，将所筹军饷督同清算，列明进、支各款，刊印《征信录》布告，以昭〔昭〕信实。俾诸同胞阅览本筹饷局收到各埠同胞付来军需，所有银两来往俱由朱三进君、罗敦怡君、李公侠君三人经手出入。司数人黄杰亭君、贮库员李公侠君、书记员黄任贤、刘鞠可、关缉卿三君执笔，公〔共〕同担任妥办，以昭慎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饷局筹款情况研究

重。肃此函达。敬候

筹安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饷局监督黄三德谨启

3月11日，黄三德又写了一封专函给孙中山，报告有关筹饷局的收尾工作，他在信中说：“各埠捐来军费及来往大小数目，一概编辑《征信录》，以昭信实而彰热诚。现已清算完全，即于阳历三月初八晚大集本局同人当众议定，除支外，尚存军饷银四千三百余元，¹⁴由朱三晋、罗敦怡、李公侠三人经手，付交意大利银行存贮。……现弟将筹饷局大小文件、数目捐册等件一齐带回，以便呈交政府查照核实。”¹⁵

综上所述可知，孙中山发动的此次筹款活动的截止日期是1912年3月8日，前后筹款共计7个月零21天，参加筹饷的工作人员共有44人，筹款总数为135223.51元（按筹饷局人员记帐方式统计为144130.41元），进款总数即筹款总数加利息为136272.75元（按筹饷局人员记帐方式统计为145179.65元），支出总数为132704.69元（按筹饷局人员记帐方式统计为141149.54元），其中直接或间接用于辛亥革命的支出为119536.42元，筹饷局结束时的存款为3568.06元（按筹饷局人员记帐方式统计为4030.11元），以各种形式捐款的华侨共有140余姓，计14652人次，捐款的组织和机构共有62个（其中有50个为致公堂组织），捐款商号约有145个，涉及430多个城市和地区，另有外国捐款人59名。

在此次公开筹饷活动中，尽管遇到过筹饷局部分人员的掣肘，¹⁶但总起来说还是比较顺利和成功的，这种结果固然与孙中山此前极力谋求美洲同盟会与致公堂实行联合分不开，同时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饷局筹款情况研究

也与美洲致公总堂爱国人士的广泛号召分不开，更与广大华侨的热心捐助和积极认购分不开。尽管此次筹饷活动具有推行债券认购的性质，但为数相当多的华侨是以无偿形式捐款的，并未想到将来一定要有所回报，比如捐款不足5元者，按规定只能算作捐款，不能算作认购，因为只有捐款5元以上者，才可以领取“金币券”，以备将来兑换之用。又如那些不使用真名及不取债票的捐款人或机构，他们对筹饷局债券的认购实际上就是捐款。还有，那些已经领取“金币券”的为数相当多的华侨，由于他们的债券后来未能获得兑换，故他们的认购活动也就完全具有捐款的性质。总起来说，不论他们当初的认购是否具有捐款的心理，也不论他们手中的债券是否获得了兑换，但他们每一个人都以经济支持的形式，或多或少地为武昌起义及其演变而成的辛亥革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这应是一个不争的历史事实。

注释：

- 1 又称洪门筹饷局，对外称“国民救济局”。
- 2 见1911年12月16日《与邓泽如的谈话》，载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567页，中华书局1981年8月版。
- 3 如《孙中山辞典》称“广东光复，共募得港币20万元以上（一说14.413041万美元）”（见张磊主编《孙中山辞典》“洪门筹饷局”条，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9月出版，第595页），筹饷局演说员赵煜（或昱）说“筹饷历时三月，共筹得美金十四万四千元。”（见《孙中山与海外洪门》一文，载《中山先生轶事》一书，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11月出版）另一演说员张藹蓀亦说：“筹饷局则自六月开始办事，至十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饷局筹款情况研究

二月由总理电令结束,公布进款总数为美金一十四万四千一百三十元四毫一先”(见《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史料专辑》第86页),与赵煜的说法相近。而知情人罗记瑞则认为筹饷局“共筹得四十余万美元”(见《美洲华侨对辛亥革命的贡献》一文,载政协广州市文史委编《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专辑(上)》,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版),且筹饷局会计李是男、西文书记黄伯耀亦均称筹得“四十万”或“四十余万美元”(见刘伯骥著《美国华侨史》第444页,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版)。

- 4 《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专辑》(上)第155页。
- 5 在筹饷局最后一批支出完成后,曾接替离美回国的李公侠充当续任司数员。
- 6 以上筹饷局人员名单见《美洲金山国民救济局革命军筹饷征信录》尾页。该《征信录》系1912年3月份由美洲《大同日报》社依据筹饷局筹款帐册(捐册)之记录排印而成,系铅印本之筹饷局帐册,记录了筹饷局之所有收支款项,亦列载了筹饷局人员名单及筹饷局结束前后的有关事项。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所藏的《征信录》,应系黄三德或筹饷局其他人士呈交给孙中山收存者。该帐册用“一”至“十”或“壹”至“拾”两种数字文字混合计数,本文为节省篇幅,将有关数字尽量改为阿拉伯数字,以便于阅读和统计。此外,该帐册所记款项之单位“元”、“圆”或“员”,均指美元,笔者在本文行文中,除明确标识为港元者外,其余涉及款项之单位“元”均指“美元”而言。另,该帐册所记载之时间,除标记为阳历时间外,其余大多为阴历时间。
- 7 政协广东省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史料专辑》第86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版。
- 8 因还款未注明日期,无法扣除还款数,故按阳历月份统计会出现进款少于借款的情况,按阴历统计则无此情况发生。
- 9 1912年3月8日晚计划支出1240.8元,后李公侠不肯接受给他的回国船费115元,故这115元仍计入存款项。
- 10 这个数字与《征信录》的统计之差即为支出剩余款数。
- 11 《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史料专辑》第86页。
- 12 笔者分项支出统计比《征信录》上按月支出统计的合计数字略多0.23元。
- 13 笔者的统计为3568.06元。
- 14 此数系按筹饷人员统计存款数字“四千零三十元”之误。
- 15 载黄彦、李伯新选编《孙中山藏档选编》第438—439页,中华书局1986年9月

美洲中华革命军筹餉局筹款情况研究

版。

- 16 据有关史料显示：筹餉局的总办员朱三进和罗敦怡、中文书记员黄任贤、董事员刘学泽等致公堂人士一方面对筹款之事并不热心，另一方面却“欲揽财政”，还多次阻挠汇款以应革命之急，至筹餉局结束时，朱三进还打算把筹餉局剩余的四千零三十余元，“拟留此款私作纪念”，好在致公总堂堂主黄三德和冯自由、李是男等同盟会人士据理力争，致使朱三进等人的意图一次次落空。详见 1911 年 10 月 9 日《孙中山致李是男函》（载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单位合编《孙中山全集》第 1 卷第 541 页，中华书局 1981 年 8 月版）、1911 年 10 月 15 日《黄三德致孙中山函》（载《孙中山藏档选编》第 49—50 页）、1911 年 10 月 27 日《黄三德致孙中山函》（载《孙中山藏档选编》第 50—51 页）、1912 年 3 月 11 日《黄三德致孙中山函》（载《孙中山藏档选编》第 438—439 页）。

（作者 邹佩丛 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副研究员）